

关于召开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发布了《关于召开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

召开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2015年8月13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刘上儒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1楼

投票咨询电话：021-63325888-5024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021-63325888-5024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2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

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

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

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

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

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稳健精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指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A 份额、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C 份额合计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指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A 份额、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C 份额合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如果本次议案未能经参与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亦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9200808

联系人：吴比

传真：021-63326981

网址：www.dfham.com

电子邮件：wubi@dfham.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 一、《关于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关于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 三、《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 四、《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结构和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本次修改不涉及《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仅修改《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赎回费部分相关内容，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二

《关于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附件二：

关于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4月17日，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调整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结构和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此次调整不涉及《基

金合同》的修改，仅修改《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赎回费部分相关内容。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2、赎回费率”的内容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适用赎回费率